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魏騰禎

電話：04-22289111#54422

電子信箱：r12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8010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轉知108學年度第2學期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15日至109年1月15日止，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3211號函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基於準公共機制可讓年輕家庭實質感受平價教保服務，為增加家長選擇機會，爰108學年度再開放私立幼兒園參與申請，請符合要件且有意願之私立幼兒園於108年12月15日至109年1月15日提出申請，申請及審核流程詳本要點第10點，另補充說明如下：

(一)私立幼兒園應於108年12月15日至109年1月15日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稱本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事前與本局分區審核人員預約時間，檢附核章申請表正本及相關文件資料現場審核。

(二)現場審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1、必備資料：核章申請表、全園教師教保員108年8至10月薪資及投保資料(勞工投保證明、薪資轉帳證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結果通知書及幼兒園大小章(關防)。

- 2、視需要檢附項目：教保服務人員任職佐證資料（有人員異動致生本系統顯示師生比或教師配置未符規定者）、基礎評鑑未通過指標之具體改善計畫書等。

(三)各分區審查人員(分機)如下：

- 1、黎小姐(54424)：南區、東區、外埔區、豐原區、東勢區、梧棲區。
- 2、黃小姐(54415)：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
- 3、劉小姐(54423)：中區、西屯區、大甲區。
- 4、張小姐(54408)：大里區、清水區、沙鹿區、大安區。
- 5、曾小姐(54416)：北屯區、后里區、石岡區、大肚區。
- 6、劉小姐(54414)：西區、北區、南屯區。
- 7、賴小姐(54407)：潭子區、龍井區、太平區、新社區。

三、於旨揭期限申請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其契約履行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詳附件)，契約書內容除第2條第2項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事項及第10條第一審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外，不得調整相關內容。

四、依本要點第4點第5項規定，私立幼兒園107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第4點所定每生每月不得超過之收費數額，且全園教師及教保員之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2萬9,000元者，得為調整薪資以符合規定，向本局申請調整收費；本次申請之調整原則如下：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薪資及收費調整，起始日採計109年2月1日；又配合勞動部公告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2萬3,800元，前開薪資調整若為最低基本工資者，請採計109年基本工資，至實際招收數



以108年11月30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幼生數為試算基準。

(二)請有意申請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預為因應薪資異動辦理勞健保相關通報程序，108學年度第2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薪資採事後檢核，請各園於109年3月底前提供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調薪當月之薪資轉帳證明(包括 ATM 轉帳)供本局檢核。

五、另依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067號函示，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除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外，亦不含全勤獎金，併同敘明。

六、檢附108學年度第2學期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路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準公共化機制專區)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